

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需药品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T-20250415SY04



招 标 人：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 评标方法	26
2. 评标委员会	26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26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一、合同一般条款	38
二、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 投标函	54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5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 授权委托书	57
五. 投标保证金	58
六. 开标一览表	59
七. 报价明细表	60
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61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十. 投标书附件	63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64
十二. 其它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需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20250415SY04；

项目名称：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需药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2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次氯酸钠（NaClO）、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三氯化铁（FeCl₃·xH₂O）、生石灰、碳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数量：根据实际发生按月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服务、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3 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首先在“政采云”平台上免费进行投标人注册（“政采云”投标人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

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在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二（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或现场解密。建议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前自备笔记本电脑和 CA 数字证书等到开标现场准备解密。如未到现场自行远程解密，由此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扶余市三岔河镇石头城子村

联系人：李绍江

联系方式：0438-6650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 A11 栋 3 单元 103 室

联系人：金学群

电 话：0438-895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宇

电 话：0438-895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扶余市三岔河镇石头城子村 联 系 人：李绍江 0438-66500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 A11 栋 3 单元 103 室 联 系 人：张小宇 0438-8958885
1.1.4	项目名称	扶余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需药品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次氯酸钠 (NaClO)、聚合氯化铝 (PAC)、聚丙烯酰胺 (PAM)、三氯化铁 (FeCl ₃)、生石灰、碳源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1.3.2	供货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服务、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3.3 财务状况良好，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p> <p>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5 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标前预备会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企业营业执照；</p> <p>(2) 开户许可证；</p> <p>(3)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4) 业绩证明材料；</p> <p>(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上述证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转账、电汇、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金融机构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p> <p>收款人：扶余市政务服务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行：吉林银行松原扶余支行</p> <p>账 号：8935105584000001-20241010001</p> <p>行 号：313247319015</p> <p>要求：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递交的，应在2025年05月12日16:00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及名称以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标注说明：</p> <p>1、保证金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交纳；</p> <p>2、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必须按交易文件所述开户名称、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数字和符号填写；</p> <p>3、投标人交纳保证金应充分考虑交纳保证金款项的银行交换时间与非工作日因素，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 年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一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2 年-2024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的字迹清晰，印章油印、清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WORD 版本 1 份。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密封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 1 份 u 盘存档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 递交地点为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飞达江玺台商企（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小宇 0438-8958885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左侧胶装，连续页码 1.2.3……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电子版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WORD 版本 2 份，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与标段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二（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二（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10.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市场调节价收取。 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520.0000 万元 单价：（次氯酸钠 (NaClO) 1950 元/吨、聚合氯化铝 (PAC) 1240 元/吨、聚丙烯酰胺 (PAM) 13000 元/吨、三氯化铁 (FeCl ₃ ·) 970 元/吨、生石灰 786 元/吨、碳源 4950 元/吨)； 备注：按各项单价进行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单价按废标处理。
10.3	结算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络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5	电子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810 899 637，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供应商需全程在线，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标前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开标一览表；
- (7) 价报明细表；
- (8) 技术规格对照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书附件；
- (11)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 (12) 其它材料。

3.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3.1.3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投标书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供货计划、退货方案，采购计划，提供专业设备等文件。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
- (3)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要有分项报价）；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 (5) 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包装运输安排、调试安装计划、图片等）；

(6) 货物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的标准和内容、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维修服务年限、接到通知响应时间、上门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的承担方）、与售后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及各服务网点情况（包括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每个网点的人员数量及与制造商的关系等，同时投标人应对服务网点的专业性进行描述）。若售后服务的承担方与投标人不一致，则售后服务的承担方案应由承担方和投标人共同制订并盖章；

(7)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机构配备等）；

(8) 保修及优惠条件承诺（包括质保期承诺、优惠条件承诺等）。

2、售后服务承诺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所购设备的总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报价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报价折扣。

3.2.4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完成前必须保持固定有效。

3.2.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种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如遇引起价格变动的，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中包括为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单面打印，宋体字，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并加盖骑缝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标记的，按废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价依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名称：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东镇西路1132号

联系方式：张小宇 0438-8958885

8.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3 在资格性条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前提下，只接受符合资格性条件供应商的质疑。

8.5.4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折扣系数 (%)	质量目标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代表签字确认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供货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许可证	当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第1.4.1项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供货期	1年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货物需求及规格	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规格”的规定
		承诺书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的承诺书）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详细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 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 6% 的价格加分。</p> <p>3、对于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比例给予 6% 的价格加分。</p> <p>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投标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应证明材料。</p>		3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编制文件陈述是否规范。字迹是否清晰，资料是否齐全。优 3 分；良 2 分；差 1 分。	3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2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人整体 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实力(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生产能力、内部管控、技术运营、管理制度、企业荣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完善、综合实力强的得 10-8 分，内容完整、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7-5 分，内容简单概况、综合实力差的得 4-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分
	本地化服 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办公场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好的得 10-8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7-5 分，内容不全或本地化服务能力较差的的 4-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0分
	供货方案	对提供药剂的规格标准、使用说明、及加工设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针对本项目且内容全面细致的得 20-15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但内容基本概况的得 14-10 分，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内容欠缺的 9-0 分，方案未提供的得 0 分。	20分

优惠、售后服务体系、能力 (15分)	售后服务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的服务方案、响应情况、优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6-4 分，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4-2 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分
	售后服务人员、交通设备配备	按投标人为项目配备本地办事处的售后服务人员、交通设备配备进行评分。优得 6-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	6 分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机制切实可行，处置及时优得 3 分，良得 1 分。	3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按照每名评委打分汇总合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确定为该包中标单位，如出现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至少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评标工作。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占多数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初步评审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不进行下一步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45 分

(2) 技术部分：55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3.3 详细评审

3.3.1 价格因素评审

3.3.1.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合价；

(2)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或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1.2 评标价的评定

(1) 本次评标价以投标总价予以评定；

(2) 如果发现投标供应范围有非实质性的遗漏，为便于公平比较，遗漏部分的价格要用所有投标中相同部分的最高报价计入评标价；

(3) 投标报价按照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过程的修正值予以调整，投标人应被视为受此约束。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过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价分析：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某一单项报价明显偏离于市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高于控制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价低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的唱标价为评标价进行评审。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修正后的报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6) 如果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报价修正中，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开标时的唱标价，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进行排序。如果该投标人最终中标，投标人应承诺以唱标价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投标人不承诺，其投标应被拒绝。

3.3.2 技术因素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3 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详细评审前附表。

3.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6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所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3.3.7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招标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4) 投标人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出现折扣报价、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投标的；
- (5)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要求不符且不能满足要求的；
- (7) 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函或降低履约保函金额的、减少或减轻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的；
- (8) 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 (9) 其他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有疑问的投标人提供所需投标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投标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报价、技术、商务各因素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每项评分，最后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能力：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第一名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5.3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共同签字确认。

3.5.4 中标人的确定：在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采购人应确定排序第一者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3.6 拒绝所有投标

3.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标段的所有投标，

- (1) 投标人都不能通过评审；
- (2) 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证实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4.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废标。

4.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

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合同标的

6.1 合同标的：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图书、配件、技术资料。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包括发货清单中未列入而确实属于卖方供货范围内或“技术标准及要求”对货物的性能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图书、技术资料等补齐，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7. 供货期

7.1 供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8. 交货地点

8.1 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 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9.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9.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0.2 付款形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与验收

11.1 验收要求

11.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买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派人到卖方工厂检查生产技术情况或派专人驻厂监造和抽检产品的质量，卖方应予配合，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一切因监造、检验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支付。

11.1.2 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货物的检验、试验和验收程序如下：

- 1) 货物出厂前检查；
- 2) 到货验收；
- 3) 预验收；（如果需要）
- 4) 最终验收。

11.1.3 检验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进行。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检验和试验的结果均不能免除卖方于后续试验、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11.1.4 除合同规定由买方负担检验试验费用的情形外，进行上述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均由卖方承担。

11.2 货物出厂前检查

11.2.1 货物出厂前检查按“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卖方对所有试验的结果、步骤、数据等须有原始记录，这些记录必要时由双方代表签字。

11.3 到货验收

11.3.1 货物运到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尽快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并向买方提交证明货物合格的相关文件。

11.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1份。对损坏、短缺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或替换相应的货物，但费用由卖方自负。

11.4 预验收（如果需要）

11.4.1 预验收即货物安装调试合格，达到使用标准时的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如卖方所供的货物按“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验收合格，则预验收通过。

11.5 最终验收

11.5.1 最终验收指卖方履行完质量保证期的责任和义务，或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期限，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进行的验收。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包装

12.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装运标记

13.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 1) 发货标记
- 2) 收货人编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6)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13.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4. 运输和保险

1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5. 伴随服务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前附表”与第4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前附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品备件

16.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可能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将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措施提出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承诺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变更指令

19.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期；
- 4) 交货地点；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

2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分包

22.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卖方履约延误

2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十五（15）天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3.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4. 违约赔偿

24.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 1 周按 1 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议的解决

- 2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合同语言

3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到对方。

32.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3. 税款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33.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报价函、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二、合同专用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	数量（吨）	备注
1	次氯酸钠（NaClO）	液态	根据实际发生	消毒间
2	聚合氯化铝（PAC）	液态	根据实际发生	混凝沉淀
3	聚丙烯酰胺（PAM）	固态	根据实际发生	污泥脱水
4	三氯化铁（FeCl ₃ ）	液体	根据实际发生	污泥脱水
5	生石灰	固态白色粉末	根据实际发生	污泥脱水
6	碳源	液态	根据实际发生	AA/O 系统

2、药剂性能参数

2.1 次氯酸钠（NaClO）：

- (1) 规格：液态，有效氯含量 $\geq 10\%$ ；
- (2) 外观：浅黄色液体。
- (3) 质量：符合次氯酸钠国家规定标准 GB 19106-2013。具体指标如下：

项 目	指 标
有效氯(以 Cl 计) \geq	10
游离碱(以 NaOH 计)	0.1-1.0
铁 (Fe) \leq	0.005
重金属(以 Pb 计) \leq	0.001
砷 (As) \leq	0.0001

2.2 聚合氯化铝（PAC）：

- (1) 规格：白色或淡黄色溶液，有效含量 10%；
- (2) 质量：符合工业级聚氯化铝国家标准 GB/T 22627-2008 质量要求。具体指标

如下:

标准	GB/T22627-2008
指标	水处理级别
	液体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	10
盐基度 B (%)	30-95
水不溶物% ≤	0.5
PH 值	3.5-5.0
铁 (Fe) % ≤	2.0
砷 (As) % ≤	0.0005
镉 (Cd) % ≤	---
铬 (Cr) % ≤	---
铅 (Pb) % ≤	0.002
汞 (Hg) % ≤	---

2.3 聚丙烯酰胺 (PAM)

- (1) 规格: 固态白色粉末, 分子量 > 1200 万, 离子度 ≥ 60% (样品做小试后选型);
 (2) 质量: 符合水处理药剂国家标准 GB/T 17514-2017 质量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标准	GB/T 17514-2017
指标	水处理级别
	固体
固含量 (%) ≥	88.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 (干基) % ≤	0.05
溶解时间/min ≤	90
筛余物 (1.0mm 筛网) /% ≤	2
水不溶物 /% ≤	1.0
氯化物含量 /% ≤	0.5
硫酸盐含量 /% ≤	1.0

2.4 三氯化铁 (FeCl₃)

(1) 规格：固态为褐色晶体，液体为红褐色溶液，含量 $\geq 38\%$ 。

(2) 质量：符合水处理药剂国家标准 GB 4482-2006 质量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标准	GB 4482-2006	
指标	水处理级别	
	固体	液体
氯化铁的质量分数 (FeCl ₃) % \geq	96	41
氯化铁的质量分数 (FeCl ₂) % \leq	2.0	0.3
游离酸 (以 HCl 计) 的质量分数 /% \leq	--	0.4
砷 (As)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4	0.0002
铅 (Pb) 的质量分数 \leq	0.002	0.001
汞 (Hg)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02	0.00001
镉 (Cd)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02	0.0001
铬 (Cr(VI)) 的质量分数 /% \leq	0.001	0.0005

2.5 生石灰

(1) 规格：白色固态粉末，氢氧化钙含量 $\geq 80\%$ ，200 目通过率 $\geq 90\%$ （样品做小试后选型）。

(2)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JC/T481-92 质量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标准	JC/T 481-92
指标	钙质消石灰粉
游离水% \leq	0.4--2
体积安定性	合格
0.9mm 筛余 /% \leq	0
0.125mm 筛余 /% \leq	15

2.6 碳源

(1) 规格：液态，COD 含量 ≥ 100 万单位。

(2) 质量：具体指标如下：

标准	参考 GB/T20885
外观	无肉眼可见杂质
气味	无异味
色泽	无色或微黄色，清亮透明
干物质 /%	无
DE 值 /% \geq	90
透射比 /% \geq	90
二氧化硫 ppm \leq	30
氯化物 mg/Kg \leq	50
PH	3.5-5.0
重金属 mg/Kg \leq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投标书附件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已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投标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货物和服务。

我方保证，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慎重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事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宣布本单位投标作废。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投标函、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工商管理局的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直至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招标，以_____ 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 万元（大写）。承诺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开标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全称	投标单价 (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 注：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 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要求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数字。
4.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货物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完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检验及验收、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 投标书附件

一、投标人认为其它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十一.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年检合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开户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投标产品荣誉证书

（投标人认为可作为信誉依据的荣誉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说明书的复印件。

11.6 近年完成同类投标物供货业绩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项目供货业绩资料。

11.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说明，并署名加盖公章。

1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等....

十二.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所提供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有必要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交。）